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安县财政局
海安县民政局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建[2017]158号

关于公布海安县2017年城镇住房保障标准的 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8〕44号）、《南通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试行办法》（通政规〔2010〕3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经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现就海安县2017年住房保障标准公布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

（一）申请家庭收入线标准

1、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线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

入低于 2175 元（含 2175 元）；

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线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280 元（含 1280 元）；

（二）申请家庭住房面积标准

申请保障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含 20 平方米）。

（三）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标准

单身家庭 28 平方米、两人家庭 42 平方米、三人家庭 57 平方米、四人及四人以上家庭 68 平方米；家庭房产面积应从保障面积中扣除。

（四）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对于自行在市场上租赁住房的被保障家庭，根据分类补贴原则，按以下标准分档次发放租赁补贴。

- 1、低保、特困家庭 10 元/平方米；
- 2、低收入家庭 8 元/平方米；
- 3、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3 元/平方米。

租赁补贴发放覆盖到县城城区范围内中等偏下收入住房、低收入、低保、特困以及县城城区范围以外的低收入、低保、特困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不足 50 元的按 50 元计发。

（五）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实物配租只覆盖到县城城区范围内中等偏下收入、低收入、低保、特困住房困难家庭；县城城区范围以外的低收入、低保、特困住房困难家庭只实行租赁补贴，不进行实物配租。

实物配租租金标准按《县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2015]1号）文件第五十五条执行。

原已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且未到期的保障家庭，暂按原协议租金标准缴纳租金。合同到期后，仍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二、经济适用住房

(一) 申请家庭收入线标准

单身户家庭上年度月收入低于 2020 元（含 2020 元），二人以上户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866 元（含 1866 元）。

(二) 申请家庭住房面积标准

申请保障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含 20 平方米）。

三、本通知涉及各项标准，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安县财政局



海安县民政局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25日